附件九：

 **重点考核要求**

**一、考核要求：**

**1、组队实践**

**[1]每支团队在暑期社会实践后期须根据要求提交纸质档以及电子档的团队总结报告册。团队每位成员须按时向学院团委提交《2016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附件一，登记表需盖实践单位鲜章，复印件无效）和不少于2000字的社会实践心得体会。**

 **[2]重点团队开学后除要提交上述实践材料外还须提交以下附加材料：**

 **（1）总结材料1份。要求思路清晰、重点突出，能很好反映社会实践开展的时间、地点、过程、成效、社会反响以及其他有关情况，字数不超过2000字。**

 **（2）图片10-15张：图片要清晰自然，能反映社会实践开展的动态场景、过程、成效等（jpg格式，像素不低于500万）。**

 **（3）媒体报道材料：在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前后，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的相关报道（截图并附上网页链接，以word格式上报）。**

 **（4）其他材料：如社会实践基地协议、实践单位表扬信、拍摄的视频资料，撰写的调研报告等。**

**（5）校级重点团队除须提交第1项所述材料外，还须额外提交图片5—10张、媒体报道材料以及其他材料（详细要求参见第2项，须提交省级以上的报道材料）。**

**（6）普通团队选择性提交上述附加材料。**

**二、个人实践**

**[1]个人实践须提交加盖实践单位鲜章的《2016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附件一），以及不少于2000字的实践心得。也可选择性提交附加材料如：反映实践开展情况的DV、5—10张图片、媒体报道材料等以作为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评选参考材料。**

**[2]评优评奖：各小班要组织开展暑期社会实践总结交流活动，通过图片展、总结交流会、优秀DV展播、总结表彰会等形式提升暑期社会实践影响力，探索总结实践育人新机制。**

**按照《2016年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评优表彰办法》（附件另发），将评选暑期社会实践先进单位、优秀团队、优秀指导教师、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等进行表彰，评选校级优秀社会实践基地、优秀摄影图片、优秀DV等。（视后期完成情况及成果而定）
[3]不合格处理：对于未参加社会实践或实践不合格者，要求重新进行补实践，对于补实践环节态度仍不端正、敷衍了事，实践效果不佳的，将给予学院内通报。（详见附件八）**